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4月2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协合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正辉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徐州正辉公司继续完成徐州正辉1.8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工程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5,906万元，徐州正辉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200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投资款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2,240万元，南京控股公司按70%股权比例向沛县协合公司增资人民币2,240万元，沛县协合公司向徐州正辉公司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徐州正辉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管大伟。

注册地址：沛县安国镇工业园区1号路。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及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咨询、设计、系统集成服务。

股东结构：常州兆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16年01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967.58	14,814.35
负债总额	12,967.58	13,814.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0	1,000.00
	2015年1-12月 （未审计）	2016年1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66.80
营业利润	0	0
利润总额	0	0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常州兆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伟成。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投资

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类咨询）。

股东结构：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收购股权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徐州正辉公司资产总额为14,814.35万元，总负债为13,814.35万元，净资产为1,000.00万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01月31日，徐州正辉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4,836.48万元，净资产1,022.14万元，负债13,814.35万元。

经协商，沛县协合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徐州正辉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沛县协合公司将持有徐州正辉公司100%股权。

5、项目投资情况

徐州正辉光伏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规划容量1.8万千瓦。徐州正辉公司已于2015年11月取得徐州市发改委1.8万千瓦地面光伏电站备案。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906万元，自有资金占计划总投资的20%，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在完成收购后，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2,240万元，南京控股公司按70%股权比例向沛县协合公司增资人民币2,240万元，沛县协合公司向徐州正辉公司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

6、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沛县协合公司收购徐州正辉公司100%股权，将进一步拓展江苏新能源市场，进一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7、董事会审议同意：

（1）同意沛县协合公司收购徐州正辉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徐州正辉公司继续完成徐州正辉1.8万千瓦光伏项目，工程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5,906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20%，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3）同意本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2,240万元，同意南京控股公司按70%股权比例向沛县协合公司增资人民币2,240万元，同意沛县协合公司向徐州正辉公司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一期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1、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扎鲁特公司)拟投资建设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一期5万千瓦风电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4,727万元, 自有资金人民币8,950万元, 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8,950万元, 北方控股公司向扎鲁特公司增资人民币8,95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 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扎鲁特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英峰。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和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等常规能源及供热等项目的开发、生产、购销; 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 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及供热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结构: 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3、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场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政府西北约87公里处, 一期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该项目总投资为44,727万元, 自有资金8,950万元, 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8,950万元, 北方控股公司向扎鲁特公司增资8,950万元。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公司通过扎鲁特公司投资建设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一期5万千瓦项目, 将进一步拓展内蒙风电市场, 进一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 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5、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北方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扎鲁特公司投资建设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一期5万千瓦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4,727万元，自有资金人民币8,95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 同意公司为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一期5万千瓦工程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8,950万元，北方控股公司向扎鲁特公司增资人民币8,950万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施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下属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拟通过招标确定总承包方实施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EPC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武汉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9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强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及相关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及其它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及推广应用、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

股东结构：环保公司持有100%股权。

3、投资项目情况

武汉公司2×500吨/天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已于2012年12月30日通过整套启动，自投产以来项目机组主体项目总体运营良好。为满足环保监督要求，武汉公司拟对渗滤液处理系统实施扩容改造，使渗滤液得到厂内全量处理。本项目拟采用EPC模式，通过招标确定总承包方，资金来源为武汉公司自筹。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投资本项目可以消除武汉公司渗滤液外运的环保风险,有利于保障武汉公司垃圾发电项目的经营效益。

5、董事会审议:同意武汉公司实施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工程EPC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21〉)。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